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办函〔2017〕85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17年高职院校 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关于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299号）等文件要求，请各高等职业院校于2018年1月30日前将2017年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报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联系人：魏杰，电话：（020）37629455。

附件：报送要求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报送要求

一、请各高职院校于2018年1月20日前将有关材料纸质版报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电子版发至 jjewar@163.com。

二、材料清单：

1.正式公文（纸质1份和pdf扫描件）；

2.2017年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总结（纸质1份和word电子版）；

3.2018年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计划（纸质1份和word电子版）；

4.2017年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word电子版）；

5.2017年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word电子版）；

6.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word电子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深圳市教育局。